

## 广东省运动防护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精神，促进我省运动防护师职称评价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体育总局关于深化体育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7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广东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广东省内的训练组织或具备体育健康服务资质的相关单位从事运动损伤和运动疾病预防、评估、急救、治疗、康复的在职在岗运动防护师职称评价。

**第三条** 运动防护师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三个层级，其中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运动防护师初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分别为：初级运动防护师、中级运动防护师、高级运动防护师和正高级运动防护师。

**第四条** 运动防护师申报各等级职称，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和相应等级的评价标准条件。

###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爱体育事业，具有良好的

职业道德和敬业奉献精神。

**第六条** 从事运动损伤和运动疾病预防、评估、急救、治疗、康复的专业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运动防护能力，切实履行运动防护师岗位职责和义务。具备从事运动防护工作必备的身心条件。

**第七条**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统一要求。确需评价外语和计算机水平的，由用人单位在审核推荐环节自主确定。

**第八条** 按照要求完成由国家体育总局或广东省体育主管部门组织的运动防护师专业岗位培训，并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第九条** 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的年限不少于申报职称等级要求的资历年限。

### 第三章 初级运动防护师评价标准

**第十条 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运动防护工作满1年，经考核合格。

（二）具备硕士学位，从事运动防护工作。

**第十一条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一）基本掌握运动防护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运动防

护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二) 能够完成日常的运动防护任务, 具备以下实践操作的能力:

1. 对常见运动损伤和运动疾病采取较全面的预防措施。
2. 执行运动防护应急预案, 进行基本的运动损伤与运动疾病的现场急救处理工作。
3. 基本掌握运动损伤和运动疾病的物理检查与评估方法。
4. 协助医生开展常规的康复治疗工作。

#### 第四章 中级运动防护师评价标准

##### 第十二条 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 取得初级运动防护师职称后, 从事运动防护工作满 5 年。

(二)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 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 取得初级运动防护师职称后, 从事运动防护工作满 4 年。

(三) 具备硕士学位, 取得初级运动防护师职称后, 从事运动防护工作满 2 年。

(四) 具备博士学位, 从事运动防护工作。

##### 第十三条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一) 掌握运动防护专业理论和知识, 熟悉运动防护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二) 能够完成较高难度的运动防护任务, 具备以下实践操作的能力:

- 1.对常见运动损伤和运动疾病采取全面的预防措施。
- 2.执行运动防护应急预案, 进行较全面的运动损伤与运动疾病的现场急救处理工作。
- 3.掌握运动损伤和运动疾病的物理检查与评估方法。
- 4.按照医生诊断开展常规的康复治疗工作, 并合理建立伤病档案。

(三) 具备培养、指导初级运动防护师的能力。

#### **第十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担任初级运动防护师期间, 撰写 1 篇在体育或医学相关专业省一级以上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运动防护案例, 并取得下列业绩之一:

(一) 连续保障 1 年或累计保障 2 年以上的运动员, 分别取得下列比赛成绩之一:

1.省级优秀运动队运动防护师: 单人项目 2 人次以上、集体球类项目和团体项目 1 次以上获得世界最高水平比赛录取名次或亚洲、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前六名。

2.省青少年竞技体育学校运动防护师: 单人项目 3 人次以上、集体球类和团体项目 2 次以上获得全国青少年以上最高水平比赛前三名; 或者取得省级优秀运动队中级运动防护师所规定的比赛成绩。

3.其他各级各类青少年体育训练组织(单位)运动防护师: 单人项目 3 人次以上、集体球类和团体项目 2 次以上获得省级最

高水平比赛最大组别前三名；或者取得省级优秀运动队、省青少年竞技体育学校中级运动防护师所规定的比赛成绩。

4.群众体育运动防护师：单人项目2人次以上、集体球类和团体项目1次以上获得世界最高水平比赛录取名次或亚洲、全国最高水平比赛群众体育项目前六名，或单人项目3人以上、集体球类和团体项目2次以上获得省级最高水平比赛群众体育项目前三名。

（二）在担任初级运动防护师期间，每年从事运动防护工作满40周（每周30小时），且每年累计参与县级以上比赛或活动的运动防护工作满12次（其中地市级以上体育比赛或活动至少6次）。

## 第五章 高级运动防护师评价标准

### 第十五条 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取得中级运动防护师职称后，从事运动防护工作满5年。

（二）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运动防护师职称后，从事运动防护工作满2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从事运动防护工作满3年。

### 第十六条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一）较系统掌握本专业的理论和知识，掌握国内外运动防护领域前沿技术手段和方法，对运动防护工作有较深入的研究。

（二）能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的技术问题，具备以下实践操作的能力：

- 1.对各类运动损伤和运动疾病采取较全面的预防措施。
- 2.参与制定地市级以上体育比赛或活动运动防护应急预案，组织开展运动损伤和运动疾病的现场急救处理工作。
- 3.掌握运动损伤和运动疾病的检查与评估方法。
- 4.按照医生诊断，运用各类手段对较复杂的运动损伤和运动疾病进行治疗与康复，并建立运动防护数字化档案管理系统。

(三)具有指导、培养初、中级运动防护师的能力。每年为下级运动防护师讲授主干课程3次以上。

#### **第十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

担任中级运动防护师期间，取得下列业绩之一：

(一)连续保障1年或累计保障2年以上的运动员，分别取得下列比赛成绩之一：

1.省级优秀运动队运动防护师：单人项目5人次以上、集体球类项目和团体项目3次以上获得世界最高水平比赛录取名次或亚洲、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前三名。

2.省青少年竞技体育学校运动防护师：单人项目3人次以上、集体球类和团体项目2次以上获得全国青少年以上最高水平比赛冠军；或者取得省级优秀运动队高级运动防护师所规定的比赛成绩。

3.其他各级各类青少年体育训练组织(单位)运动防护师：单人项目3人以上、集体球类和团体项目2次以上获得省级最高水平比赛最大组别冠军；或者取得省级优秀运动队、省青少年竞技体育学校高级运动防护师所规定的比赛成绩。

4.群众体育运动防护师：单人项目5人以上、集体球类和团体项目3次以上获得世界最高水平比赛录取名次或亚洲、全国最高水平比赛群众体育项目前三名。

(二)担任中级运动防护师期间，每年从事运动防护工作满40周(每周30小时)，且每年累计参与地市级以上体育比赛或活动的运动防护工作满12次。

#### **第十八条 学术成果条件。**

取得中级运动防护师职称后，撰写1篇在体育或医学相关专业全国二级以上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运动防护案例，并取得下列学术成果之一：

(一)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专业学术核心期刊公开发表运动防护相关论文1篇。

(二)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运动防护相关已授权发明专利1件并转化或应用。

(三)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3件并转化或应用。

(四)主持1项运动防护相关的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并结题。

(五)其它可以代表本人专业能力的高水平运动防护案例等成果代表作。

### **第六章 正高级运动防护师评价标准**

#### **第十九条 学历资历条件。**

取得高级运动防护师职称后，从事运动防护工作满5年。

## 第二十条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一）系统掌握运动防护专业理论和知识，全面掌握国内外运动防护领域前沿技术手段和方法，对运动防护工作有深入的研究，在运动防护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引领示范作用。

（二）能解决本专业重大技术问题，在运动创伤、运动疾病的防护工作中起到决定性作用，并具备完成以下运动防护任务的能力：

1.对各类运动损伤和运动疾病采取全面的预防措施。

2.参与制定省级以上体育比赛或活动运动防护应急预案，组织开展运动损伤和运动疾病的现场急救处理工作。

3.全面掌握各类运动损伤和运动疾病的检查与评估方法。

4.按照医生诊断，熟练运用各类手段对复杂的运动损伤和运动疾病进行治疗与康复，建立并熟练使用运动防护数字化档案管理系统。

（三）具有指导、培养初、中、高级运动防护师的能力。每年为下级运动防护师讲授主干课程6次以上。

## 第二十一条 业绩成果条件。

担任高级运动防护师期间，取得下列业绩之一：

（一）连续保障1年或累计保障2年以上的运动员，获得1次奥运会前三名，或2次奥运会前八名，或3次以上世界或亚洲或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冠军。

（二）担任高级运动防护师期间，每年从事运动防护服务工作满40周（每周30小时），且每年累计组织开展省级以上体育比赛或活动的运动防护工作满12次。



## 第二十二条 学术成果条件。

取得高级运动防护师职称后，撰写 2 篇在体育或医学相关全国一级或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运动防护案例，并取得下列学术成果之一：

（一）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专业学术核心期刊公开发表运动防护相关论文 2 篇。

（二）作为主编正式出版运动防护相关著作 1 部。

（三）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运动防护相关已授权发明专利 2 件并转化或应用。

（四）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5 件并转化或应用。

（五）主持 1 项运动防护相关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并结题。

（六）其它可以代表本人专业能力的高水平运动防护案例等成果代表作。

## 第七章 破格条件

第二十三条 在本省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从事运动防护工作满 10 年（援外、援疆、援藏期间从事运动防护工作的年限均可计算在内），各年度考核或聘任期内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的，可不受学历、资历限制申报评审中级运动防护师职称。

第二十四条 取得中级运动防护师职称后，在 1 个奥运周期内，负责保障累计 2 年以上的运动员，获得奥运会冠军，且经至

少 2 名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可直接申报评审高级运动防护师职称。

**第二十五条** 取得高级运动防护师职称后，在 1 个奥运周期内，负责保障累计 2 年以上的运动员，获得奥运会冠军，且经至少 2 名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可直接申报评审正高级运动防护师职称。

**第二十六条** 引进的具有国际水平的高层次运动防护人才，在职称评审中可适当放宽资历、任职年限等条件限制，其在国（境）外工作的经历和取得业绩可作为职称评审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港澳台专业人才取得体育或医学相关专业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后，在广东省从事运动防护工作分别满 10 年、7 年和 2 年，且业绩十分突出，首次申报评审职称，可直接申报高级职称；在广东省从事运动防护工作分别满 15 年、12 年和 7 年，且业绩十分突出，可直接申报正高级职称。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分别按相当于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职称。

**第二十九条** 本标准中规定的比赛成绩，一般指任相应级别运动防护师以来的成绩，适用于主管运动防护师所取得的成绩。同一时期内，原则上 1 支运动队或 1 名运动员认定 1 名主管运动防护师，辅助运动防护师的比赛成绩按其主管运动防护师取得成

绩的 70%核定。如同时保障多支运动队，只计算其中一支运动队的比赛成绩。集体球类项目、团体项目同一比赛中 2 人以上获得同一名次，按取得 1 次有效比赛成绩计算。

**第三十条** 运动防护师年度考核由运动防护师所在的单位、组织或企业负责。

**第三十一条** 运动防护师从事运动防护工作的工作时数认定由其所在单位出具证明；参与体育比赛或活动运动防护工作的次数认定，以比赛或活动的主办单位在体育行政部门或其授权的体育社会组织备案的秩序册等材料为准；同地点、同时间举办的比赛或活动认定为 1 次；不同地点举办的同系列分站赛事或活动，每站比赛或活动认定为 1 次。

**第三十二条** 体育科研人员或康复治疗技术专业人员转任运动防护师时，其原有的职称等级和任职年限应予以认可。

**第三十三条** 征调国家队或公派援外的运动防护师连续在岗 1 年以上，在国家队或在国（境）外所保障的运动员参加比赛所获成绩均可算作运动防护师的业绩。

**第三十四条** 本标准条件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标准条件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本标准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见附录。

## 附录：相关词语或概念解释

**1.体育、医学相关专业包含：**（1）体育学类；（2）生物医学工程类；（3）临床医学类；（4）医学技术类；（5）中医学类；（6）健康管理与促进类；（7）基础医学类；（8）药学类。

**2.比赛：**指国家体育总局或省级体育部门认定的比赛。世界最高水平比赛一般指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总决赛）等；亚洲最高水平比赛一般指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总决赛）等；全国最高水平比赛一般指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总决赛）、球类全国顶级联赛等。以其他名称组织的单项最高水平比赛经国家体育总局认定可作为世界、亚洲、全国最高水平比赛。省级最高水平比赛一般指省运会、省锦标赛，以及经省体育局认定的以其他名称组织的单项最高水平比赛。

**3.省级优秀运动队：**指省体育局直属的专业运动队以及本省内参加全国最高级别职业联赛的队伍。

**4.训练组织：**指以培养优秀体育人才和体育训练为主要任务的单位、体校（学校）、社会体育组织、体育俱乐部等，比如国家队、各级专业运动队、各级各类体校（学校）、体育协会、各级各类体育俱乐部等。

**5.主持：**领导项目（课题）团队开展工作，在项目（课题）工作中起到主导作用，对项目（课题）负总责，在科技项目中指项目的主持人（以项目下达合同书注明为准，如无注明主持人的，

以排名第一的为主持人)。

**6.市(厅)级科研项目:**指除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以外其他厅级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各类科研项目,以及其他地市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科研项目。

**7.省(部)级科研项目:**指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下达的各类科研项目,以及其他部级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科研项目。

**8.论文:**指在取得出版刊号(CN或ISSN)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领域学术文章以及国外公开发行的SCI/EI/ISTP所收录的科技期刊。凡对科研业务工作现象进行一般描述、介绍、报道的文章不视为论文。所有的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证明)不能作为已发表论文的依据。全日制攻读学位期间为取得学位获得业绩成果及论文不作为评审依据。博士后在站期间获得的业绩成果及论文可作为评审依据。

**9.核心期刊:**是指本领域的中国科技核心期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或SCI收录的学术期刊。

**10.著作:**指取得ISBN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领域著作。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科普小册子等不能视为科技著作。

**11.保障运动员:**指在保障运动员训练期间,根据运动项目的不同特点,研究制定不同项目运动性伤病的防护措施,制定规范的防护标准,逐步建立运动性伤病预防制度、定期健康检查制度、伤病汇报制度、运动性伤病防治责任制度等,在运动训练过程中严格执行规定的运动防护要求。

**12.专利：**本标准指已获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专利。

**13.专利、知识产权等的转化或应用：**指专利或成果转让、许可、或技术入股（含合伙新办企业）给企业。其中成果转化和许可需提供技术合同登记以及成果转化转让到账金额，技术入股可以根据合同协议、无形资产评估报告和工商登记证明。

**14.运动防护案例：**是指从事运动防护工作过程中，紧密结合实际工作，论点正确，论据充分，对本专业的前沿理论问题和发展趋势有独到见解，对实际工作有较大指导意义的案例分析。运动防护案例分析应包含题目、摘要、关键词、正文以及参考文献。具体要求参照《运动防护师运动防护案例报告的有关说明》。其中：

**（1）申报中级运动防护师的运动防护案例要求：**案例分析需要紧密结合实际工作，论点正确，论据充分，对本专业的前沿理论问题和发展趋势有独到见解，撰写字数不低于4000字，正文内容不少于全文的2/3。

**（2）申报高级运动防护师的运动防护案例要求：**案例分析需要体现如何解决本专业复杂技术疑难问题，对实际工作有较大指导意义，撰写字数不低于6000字，正文内容不少于全文的2/3。

**（3）申报正高级运动防护师的运动防护案例要求：**案例分析需要体现如何解决本专业重大技术问题，对实际工作有重大指导意义，撰写字数不低于8000字，正文内容不少于全文的2/3。

**15.学术会议级别的分类如下：**

**（1）国际学术会议：**指国际学术组织主办的相关领域全球

性最重要学术会议。

**(2) 全国一级学术会议：**指全国一级学会或协会主办的全国性综合学术会议。

**(3) 全国二级学术会议：**指全国一级学会或协会的分支机构主办的全国性学术会议。

**(4) 省一级学术会议：**指省一级学会或协会主办的综合性学术会议。

在各级别学术会议公开发表运动防护案例的形式可以为口头报告（含大会报告或专题报告）、墙报交流或特别研讨（书面交流）。

**16.运动防护主干课程：**为实现培养目标和达到知识、能力结构所必须的运动防护相关主要课程，包含运动康复、功能解剖学、运动贴扎、运动急救、运动机能评定与处方、骨科评估与诊断、运动疗法（运动治疗）、体能训练等课程。

**17.以上：**本标准中凡带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年11月1日印发

---